

韶 关 市 教 育 局
韶 关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韶 关 市 文 化 广 电 旅 游 体 育 局
韶 关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韶 关 市 行 政 服 务 中 心

文件

韶教联〔2023〕3号

韶关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局、科技（工信）局、文广旅体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行政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行）》《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广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广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等文件要求，为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流程，推动各地加快落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严审批、确保证照齐全的要求，市教育局、科技局、文广旅体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行政服务中心六部门针对当前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工作的有关问题，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有关意见。请各县（市、区）有关部门依据省的审批指引，参照市的工作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明确具体实施办法，加快推进工作落实，务必在本年度内全面完成存量机构的审批整改工作。

一、审批适用标准

为稳步推进我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工作，自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生效之日（2022年12月1日）起，设置一年过渡期。过渡期限内，有关培训机构要对照自身实际情况完成相应整改和审批工作。过渡期结束后，所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均按照新的设置标准严格管理，不合规不达标的机构一律不得开展针对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的有关培训活动。

（一）已取得办学许可并完成法人登记的机构

已经取得了办学许可证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民促法实施条例规定到期自动换证，原则上不再要求重新审批。但培训机构不符合当前设置标准的，要按新的设置标准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终止培训活动，并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二）已完成法人登记但未取得办学许可的机构

申请办学许可证前已经登记设立，持有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培训机构，应当在过渡期限内按照新的设置标准完成全面整改，依法向审批机关申请办学许可。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继续在原办学场所办学，但要改变登记属性的（营利性转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转营利性），应将原法人注销登记。新法人成立登记和原法人注销登记可同时进行。

（三）无证无照和正在筹备的机构

应当严格按照设置标准和审批流程，按照先证后照的原则完成审批工作后方可开展有关培训活动。

二、受理、审批工作分工

（一）受理工作

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原则上由当地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受理业务，将业务受理工作纳入当地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教育部门与行政服务中心做好工作协调。

培训机构所需的申请材料样板，由受理部门上传到网站上进

行公开，培训机构自行下载进行填报。受理部门接收培训机构申请材料确认无误后，按照审批分工，将有关申请材料分发给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各业务办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相关事项纳入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统一管理，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要求，完善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受理条件、办结时限等内容，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供培训机构线上查询、办理。

（二）审批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对资金监管、党组织建设、消防等内容进行审核。对应申请材料清单（附件1）为第1、2、9、14、16、17、18项材料。

文化部门负责对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师资认定、课程教材、场地设备等内容进行审核。对应申请材料清单（附件1）为第1、3、4、5、6、7、8、10、11、12、13、15项材料。

体育部门负责对体育类培训机构的师资认定、课程教材、场地设备等内容进行审核。对应申请材料清单（附件1）为第1、3、4、5、6、7、8、10、11、12、13、15项材料。

科技（工信）部门负责对科技类培训机构的师资认定、课程教材、场地设备等内容进行审核。对应申请材料清单（附件1）为第1、3、4、5、6、7、8、10、11、12、13、15项材料。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审批营利性培训机构营业执照。

民政部门负责审批非营利性培训机构法人登记证书。

三、设立审批流程

（一）机构筹备

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按照教育法律法规和相应设置标准等规定进行筹备，在筹备前应当认真学习政策法规，充分了解场地、消防、从业人员、培训材料、党建、财务资金、收费监管等方面的要求，咨询设计单位及有关职能部门，确定举办场所为合法建筑，满足规划要求，场地满足消防技术标准，且能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限额以上的建筑工程还需办理施工许可证，审慎决定是否继续办学，符合相应条件后可以依法办理设立手续。各地可结合实际，设置相应筹备审批工作环节，减少因认识不到位、准备不充分，导致发生机构不达标的问题。

（二）名称申报或名称审核

培训机构举办者在提交申请材料之前，应当根据所设立的培训机构的机构属性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民政部门办理名称登记手续，其中营利性培训机构到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照名称管理办法办理名称申报，其名称的登记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要求，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到属地民政部门依法办理名称审核。已经登记设立，持有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培训机构，名称符合设置标准相关规定的，可沿用现有名称。

（三）设立申请

已办理名称自主申报或名称审核的举办者，申请设立培训机构的，应当到受理部门（教育部门或行政服务中心）下载（领取）

申请材料模板，完成填报后向受理部门按申请材料清单（附件 1）提交申请材料。

（四）受理

举办者按照属地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到受理部门。受理部门接收培训机构申请材料后，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合规进行审核，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规范的需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无误后，受理部门按照审批分工，将有关申请材料发送给有关部门进行审核。

（五）审批

教育、科技、文化、体育部门收到分发的申请材料后，按照审批分工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和办学现场进行审核；完成审核后，将审批意见明确反馈给受理部门（或教育部门）。受理部门（或教育部门）综合教育和专业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对于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设立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通过审核的机构，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依法到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进行法人登记。

（六）公告

对于通过审批、准予设立的培训机构，受理部门应当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培训机构的属性、名称、地址、培训类别、培训形式、培训内容等信息。

（七）法人登记

经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应依法进行法人登记。其中，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八）资金监管

培训机构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后，应在一个自然月内，在机构所在地的地市辖区范围内自主选择一家具备第三方资金托管要求的银行签订托管协议，开立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培训收费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学员预付费；校外培训预收费须全部进入资金托管专用账户，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注册资金 10 万元在机构存续期间不得动用。未完成资金监管工作，不得开展有关培训活动。

市教育局联系人：邹振兴，	电话：8128821；
市科技局联系人：谢海棠，	电话：8639562；
市文广旅体局联系人（文化类）：李伟光，	电话：8876217；
市文广旅体局联系人（体育类）：李奕萱，	电话：8881854；
市民政局联系人：黄璐，	电话：8732208；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王文怡，	电话：8177213；
市行政服务中心联系人：龚磊，	电话：8877859。

附件：1. 申请材料清单

2. 韶关市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

机构设置基本条件

3. 审批工作流程图

韶关市教育局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韶关市行政服务中心

2023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

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范本
1	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	范本 1
2	开立临时存款账户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至相应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3	申办报告	内容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培训规模、培训层次、培训形式、培训条件、《设置标准》规定的各项管理制度、经费筹措与管理、管理人员与师资队伍等。	范本 2
4	机构章程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设置标准》规定。	范本 3
5	举办者的资质文件	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信用状况良好承诺书，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信用状况良好和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范本 4
		举办者为个人的，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信用状况良好承诺书、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范本 5
6	开办资金、注册资本有效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证明、举办者（社会组织）的财务审计报告、设备设施购买合同及发票等。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应提交开办资金已全部缴足的验资报告。	
7	办学场所房产权属材料	以自有场所举办的，须提供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等，并提供查询内容为房产登记、抵押、查封信息的不动产登记查册表；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须提供土地使用权或所有权	

		文件及建设工程报建、验收文件；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产权文件等。 以租赁场地举办的，还应提交经备案的租赁合同（协议）以及出租人产权文件，租赁期应符合《设置标准》的规定。	
8	培训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应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	
9	消防安全证明材料	应提交建设工程消防审核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在室外开展体育类培训的除外）。	
10	设施设备情况表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层次、培训类别、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	范本 6
11	拟任首届董（理）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监事会明细表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同时还应提供表中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相关从业资质材料等复印件及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范本 7
12	（拟任）校长（行政负责人）履历表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	范本 8
13	（拟聘用）从业人员明细表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还应提供表中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相关从业资质材料、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及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范本 9
14	培训机构党员名单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党员 3 名以上，应提交按照相关规定成立党组织并开展活动承诺书；党员人数不足 3 名，应提交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的工作思路、方案和开展活动的计划。	范本 10
15	拟用培训材料备案表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同时提供培训计划、课程设置和教学大纲。	范本 11
16	网站（或教育 APP）测试账号以及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ICP）备案证明等材料	已经设立的有在线培训业务的培训机构需提供；其他类型（尚未正式开展在线培训业务的）暂时不需要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备案材料应当是二级或二级以上。	

	料		
17	联合办学协议	两个以上举办者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需提交。协议内容需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出资数额（非营利性）/各方出资的数额（营利性）、方式以及比例，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单独举办则无需提供。	
18	捐赠协议（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如有）	资产来源属捐赠性质的需提供。内容应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财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文件。	
备注： 一、所有提交材料一式三份，所有内容须真实无误。 二、填写内容字迹要清晰、工整，若手写，请用黑色签字笔填写。 三、材料中的时间、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四、申请人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印鉴齐全、内容齐全、字迹清晰，需申请人在所有复印件上签章，并在提交材料时带上原件进行核对。 五、如培训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在国外获得的，该资格证明文件需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获得资格证明所在国驻华使领馆认证或公证机构公证；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获得的，需经所在地区公证机构公证。其中，在国外、港澳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获得的学历证书，还可到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关于文书领事认证规定可查询中国领事服务网（网址 http://cs.mfa.gov.cn/），或具体联系相应的中国驻外使领馆。 六、聘用外籍人员任教或任职的，需提交外籍人员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签证页、入境签章页或居留许可信息页，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外国人在华工作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及备案手续。 七、如代理人代办，则需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举办者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八、具体提交材料的办事窗口和材料清单由属地行政审批部门发布。 九、范本文件详见省审批指引。			

韶关市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非学科类 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基本条件

一、开办资金和培训收费要求

申请设立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有必备的开办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培训活动正常运行开办资金数额应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开办资金、注册资本一般不少于 10 万元，以到账实有货币资金为准。培训机构正式设立时，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缴足，并出具有效证明。校外培训机构存续期间，不得抽资出逃，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涉及联合办学的，举办者之间对办学投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培训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培训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单次向学员收取课程费用（含充值、次卡等形式收费）的时间跨度不超过 3 个月或 60 学时，且不得超过 5000 元。

二、培训场地要求

培训机构应在办学场所的显著位置亮明《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举办者、办学场所、培训项目等应与准入备案内容相符。培训机构涉及多个点位的，

要严格落实“一点一证”，即一个固定且独立使用的场所（地）或培训点只能申办设立一个培训机构，且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不能共同使用。未经审批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办学培训地址、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培训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有关儿童活动场所平面布置和安全疏散的要求。

科技类：培训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办学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租用场地的，应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以及与产权人或由产权人授权人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一般不少于 2 年。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场地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器乐类、声乐类每个课室不小于 5 平方米，舞蹈类、戏曲戏剧类不少于一间课室达到 80 平方米以上，美术类不少于一间课室达到 30 平方米以上。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办学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租用场地的，应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以及与产权人或由产权人授权人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一般不少于 3 年。

体育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办场地面积与办学内容和规模相适应，能满足培训需要。棋牌类培训项目每班次人均场地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其他培训项目每班次人均场地面积不少于 5 平方米。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办学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租

用场地的，应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以及与产权人或由产权人授权人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一般不少于 2 年。

三、培训设施设备与安全要求

培训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及关于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方面的规定要求，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并取得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管理人员，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下一步要将视频监控接教育系统安全管理中心。提供餐饮服务的，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

校外培训机构属人员密集场所，应在公共区域明显位置张贴《消防安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承诺；应在疏散走道、楼梯间设置应急照明灯具，以保证疏散时必要的照度；安全疏散门应当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得使用转门、卷帘门、推拉门、折叠门和设置金属栅栏；应沿疏散走道和在安全出口、疏散门的正上方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以保证安全的定向疏散。培训场所严禁使用彩钢板建筑；严禁在外窗、阳台、安全出口等部位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或门禁等障碍物；严禁擅自停用、关

闭、遮挡消防设施设备，破坏防火分隔，锁闭、堵塞、占用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或者改变保险装置；严禁在培训场所内及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严禁在培训场所内吸烟，使用明火取暖、照明、驱蚊，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科技类：科学实验应安排在专用教室进行，其场地、设备、安全等要求需与中小学校实验室要求一致。科技类培训机构必须做好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牌，并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基本防护用品。设施设备存在噪音危害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隔音降噪，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

文化艺术类：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管理人员。

体育类：体育类培训机构应配备掌握治安、消防、急救等知识技能的专（兼）职安保人员。场地内外应安装消防、警护、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全覆盖，视频监控终端存储时间不低于30天。培训场所应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使用器械培训项目的应当建立器械操作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设备设施摆放位置合理、能够正常运转。

四、培训时间

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不得晚于 21:00，每课时不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 10 分钟。

五、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要求

从业人员需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需开具无犯罪记录等信息的核查证明。

科技类：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根据所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的 50%，不得聘请在职中小学教师（含教研人员）。其中，教学教研人员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原则上应持有理工类毕业证书或从事科技类相关工作满 2 年及以上），并具有相应的资质证明。

文化艺术类：培训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2.器乐类、声乐类、舞蹈类、戏曲戏剧类、美术类教师资格证。3.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4.教学能力相关证书（其中戏曲戏剧类地方剧种及非遗文化方向特殊人才可适当放宽限制）。

体育类：教练员应熟悉运动项目教学训练规律和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至少持有以下一种证书：1.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2.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3.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4.体育教师资格证书。5.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6.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注：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主要是指：

1. 器乐类：器乐类一对一培训、集体班培训等，应开设视唱练耳与乐理等基础课程。

2. 声乐类：声乐类一对一课程、音乐启蒙班、合唱班、美声演唱、民族歌曲演唱等基础课程。朗诵、播音主持、编导等专业培训机构设立专业条件参照声乐类培训机构设立专业条件执行。

3. 舞蹈类：基本形体训练、古典舞、芭蕾舞、民族舞、现代舞、爵士舞、街舞等基础课程。

4. 戏曲戏剧类（含戏曲曲艺、戏剧等）：唱念功及表演基本功、基功及做打功、群体表演等基础课程。

5. 美术类（含绘画、书法、篆刻、雕塑、设计等）：素描、写生、书法等基础课程。

附件 3

审批工作流程图

